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 (1)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
- (2) 建議採納2025年A股計劃；及**
- (3) 建議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進行有條件授出**

緒言

於2025年1月24日，董事會已議決(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及2025年A股計劃，以及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有條件授出激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票計劃，因此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5年A股計劃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授出現有股份的股票計劃，及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5年A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及2025年A股計劃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ii)採納2025年A股計劃及(iii)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有條件授出激勵股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ii)建議採納2025年A股計劃及(iii)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有條件授出激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I. 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5年1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生效。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與目標

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的目的乃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以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主要管理、技術及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主要管理、技術及業務人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保留、激勵、獎勵、付酬僱員參與者。

激勵股份的來源

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之激勵股份來源將為：(i)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之現有H股；(i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H股；或(iii)庫存股份(如有)。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有資格參與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包括以下兩類：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或
- (ii) 本集團聘用的任何服務提供商，包括在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或策略角度而言屬於理想及必要的領域，並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獨立顧問及諮詢人員(「**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在H股限制性計劃規則規定的限額更新及股東另行批准的規限下，假設已發行H股總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維持不變，(i)根據所有股票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2,755,326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10% 授權限額**」)；(ii)在10%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股票計劃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275,532股H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iii)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可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2,085,000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57% (「**H股計劃授權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所有股票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票計劃的條款失效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該項授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管理機構

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應受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以及受託人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規則，董事會可議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規則，將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及責任轉授予董事會另一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

向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

倘向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成為激勵股份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為有效。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股份，將導致有關建議合資格參與者於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等再次授予將不會生效，除非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要求。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將導致有關建議合資格參與者於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等再次授予將不會生效，除非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要求。

激勵股份歸屬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條件及期限。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書面通知，否則每次歸屬均須根據（其中包括）授出文據及／或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條文所載之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如有）進行。

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及授出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於適用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代表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相關股份將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對於妥為歸屬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及不受限售安排（如有）約束的激勵股份，受託人應按該人士的指示促使將激勵股份轉讓予該人士及／或該人士控制的工具；及／或按當時市價出售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激勵股份，並向該人士支付與實際售價相應的現金（在扣除該人士應承擔的稅項及其他費用（如適用）後）。

激勵股份於歸屬前獲得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規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處置。於激勵股份歸屬前，合資格參與者不享有任何股東權益，其須放棄因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激勵股份所享有的投票權。

終止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

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之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現有權利。

II. 建議採納2025年A股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5年1月2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2025年A股計劃。2025年A股計劃仍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審議通過。2025年A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與目標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積極性，2025年A股計劃旨在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管理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2025年A股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2025年A股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會是2025年A股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2025年A股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2025年A股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2025年A股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此後，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5年A股計劃的相關事宜。

監事會是2025年A股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2025年A股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激勵對象的範圍和名單

2025年A股計劃激勵對象為在本公司（包括其控股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亦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彼等之配偶、父母、子女）。對符合2025年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監事會核實確定。

2025年A股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649人，包括：

- a)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 b) 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上述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亦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2025年A股計劃的授予與考核期內於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標的股票來源、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

(1) 標的股票來源及類型

2025年A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和股本總額佔比

2025年A股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5,216,000股，約佔2025年A股計劃公告時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340,164,843股的1.53%，其中首次授予4,916,000股，約佔2025年A股計劃限制性股票擬授予總額的94.25%，約佔2025年A股計劃公告時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1.45%；預留30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2025年A股計劃限制性股票擬授予總額的5.75%，約佔2025年A股計劃公告時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09%。

截止2025年A股計劃於股東大會審議之日，本公司在2025年A股計劃有效期內的全部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2025年A股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在2025年A股計劃有效期內的全部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激勵對象名單和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截止2025年		
		2025年A股 計劃下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 數量佔授 予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2025年A股 計劃公告 之日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佔目前 A股本 總額的比例	2025年A股 計劃公告 之日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佔目前 A股本 總額的比例
張達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首席財務官	65,000	1.25%	0.02%
陳朝勇先生	執行副總裁	50,000	0.96%	0.01%
姜英偉先生	執行副總裁	50,000	0.96%	0.01%
周炎先生	高級副總裁	40,000	0.77%	0.01%
徐向科先生	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40,000	0.77%	0.01%
肖毅先生	高級副總裁	20,000	0.38%	0.01%
張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30,000	0.58%	0.01%
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642人)		4,621,000	88.59%	1.36%
預留股票		300,000	5.75%	0.09%
合計(649人)		<u>5,216,000</u>	<u>100.00%</u>	<u>1.53%</u>

附註：2025年A股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3)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7.52元。一旦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37.52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2025年A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75.03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37.52元；
- 2025年A股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74.37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37.19元。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2025年A股計劃的有效期

2025年A股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2) 2025年A股計劃的授予日

2025年A股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本公司應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按規定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手續，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2025年A股計劃，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須在2025年A股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3) 2025年A股計劃的限售期和禁售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限售期**」）。

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根據2025年A股計劃條款，任何激勵對象在每批次限售期屆滿之日起的3個月內（「**禁售期**」）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轉讓當批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根據2025年A股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由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市值表現的情況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檔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4) 2025年A股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2025年A股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 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 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 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 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 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 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 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 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上述期間內，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達成時，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事宜。

解除限售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公司有上述(a)項規定的任何情況，本公司應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根據2025年A股計劃授予激勵對象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b)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任何激勵對象有上述(b)分段規定的任何情況，本公司應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根據2025年A股計劃授予激勵對象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c) 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2025年A股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年度	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營業收入為基數的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 (業績考核指標A) ⁽¹⁾		以2024年淨利潤為基數的年度淨利潤增長率 (業績考核指標B) ⁽²⁾		解除 限售比例
			Am	An	Bm	Bn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2025年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個月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2026年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個月當日止	27%	20%	29%	20%	25%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2027年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48個月當日止	40%	30%	42%	30%	25%
第四個解除 限售期	2028年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60個月當日止	53%	40%	55%	40%	25%

附註：

1. 上述「營業收入」以恒定匯率(恒定匯率指：2024年營業收入平均匯率)計算的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依據，下同。
2. 上述「2024年淨利潤」、「淨利潤增長率」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並剔除匯率波動相關損益影響、2025年A股計劃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等實施所產生的激勵成本的數據為計算依據，下同。

若預留股票在2025年度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后授予，根據2025年A股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年度	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營業收入 為基數的年度營業 收入增長率 (業績考核指標A) ⁽¹⁾		以2024年淨利潤為基數 的年度淨利潤增長率 (業績考核指標B) ⁽²⁾		解除 限售比例
			Am	An	Bm	Bn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2026年	自預留授予股票之日起 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預留授予股票 之日起24個月當日止	27%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2027年	自預留授予股票之日起 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預留授予股票 之日起36個月當日止	40%	30%	42%	30%	25%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2028年	自預留授予股票之日起 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預留授予股票 之日起48個月當日止	53%	40%	55%	40%	25%
第四個解除 限售期	2029年	自預留授予股票之日起 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預留授予股票 之日起60個月當日止	66%	50%	68%	50%	25%

附註(1)(2)：同上。

根據上述各考核年度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完成情況，本公司按如下表格所示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業績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對應解除 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A)或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X=75\%$
考核年度淨利潤增長率(B)	$A < A_n$ 且 $B < B_n$	$X=0$

(d)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依據公司的管理人員績效／KPI考核管理辦法，每次解除限售節點評估員工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對應A、B、C、D四個檔次，並得出解除限售系數。

個人績效評估結果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評估檔位	A	B	C	D
個人考核解除限售系數	100%	80%	60%	0%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及註銷

於本公司根據2025年A股計劃的條文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時，回購價將為授予價格，惟2025年A股計劃另有訂明者除外。

於完成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後，倘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本公司將按調整後的數量回購已授予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本公司基於該等限制性股票獲得的股票。

III. 建議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進行有條件授出

董事會亦已議決(其中包括)建議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1,485,000股激勵股份,其中(i) 990,000股激勵股份建議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關連授予」),包括(a)四名董事及(b)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ii) 495,000股激勵股份建議授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本集團僱員(「建議非關連授予」),連同建議關連授予,統稱「建議授予」)。

建議授予的概要載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類別	職務	激勵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估本公司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 關連授予				
(a) 僱員參與者 - 董事				
張達先生	執行董事	155,000	0.56%	0.04%
洪亮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	0.29%	0.02%
楊蕊女士	執行董事	60,000	0.22%	0.02%
張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35,000	0.13%	0.01%
(b) 僱員參與者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總計		660,000	2.40%	0.18%
小計		990,000	3.59%	0.27%
2. 其他僱員參與者的非關連授予				
總計		495,000	1.80%	0.13%
合計		1,485,000	5.39%	0.40%

關連授予僅可透過本公司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條款向信託配發及發行新H股支付。非關連授予將透過受託人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從二級市場購買現有H股支付。

上述對四名董事的建議授予已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由於向各有關董事的建議授予將導致該等人士於截至建議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所有激勵股份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的0.1%,該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上述向四名董事的建議授予外，概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建議授予；(ii)概無向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作出任何建議授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及(iii)概無向任何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作出建議授予。

建議授予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如獲批准，臨時股東大會日期

授予的代價： 每股激勵股份人民幣1.0元

歸屬期及歸屬時間表：歸屬期 ^{附註}	將歸屬的 激勵股份的 最高百分比
第一個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計一年	25%
第二個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計一年	25%
第三個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計一年	25%
第四個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48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計一年	25%

附註：

1. 於上文所載各歸屬期屆滿及完成歸屬後，各批已歸屬激勵股份將受限於三個月的限售期（「三個月期間」），期間該等激勵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2. 於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本公司市值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再施加三個月期間。

表現目標： 每個歸屬期的激勵股份的確切歸屬比例應根據本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指標的完成情況釐定。

根據授出文據及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規則，績效考核指標包括營業收入增長率及淨利潤增長率。該等指標乃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發展水平、未來戰略規劃、行業整體發展等因素而制定。

回撥機制： 儘管有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董事會有權規定，如發生若干事件，任何激勵股份須予收回，包括(a)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或嚴重違反或疏忽職守；(b)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履行或適當履行其職責，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重大不利影響；(c)合格參與者有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漏本公司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聯方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以及其他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不良影響之違法行為，並受到處分；(d)合資格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e)合資格參與者未能遵守其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中的任何非競爭契諾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和條件；或(f)董事會真誠地認為有理由終止其合約的任何其他行為。

當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就本節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激勵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在計算H股計劃授權限額時，被收回的激勵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如此註銷的激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有關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激勵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在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及有條件授出獲批准情況下，根據H股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激勵股份數目分別為600,000股及275,532股。

先決條件

建議授予(視情況而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ii)聯交所批准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ii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相關決議案，批准向上述四名董事的建議授予；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作為關連授予之激勵股份來源之H股上市及買賣。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有關的事宜

為確保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宜以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就實施及推行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文件，以及處理與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管理及運作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並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有關此類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激勵股份，並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授出之激勵股份所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或期間就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激勵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

- (v) 同意就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所需或所施加而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條件、修訂及／或變動；及
- (vi) 於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方式、類型及數量，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之修訂。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授權在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期間內有效。

V.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2025年A股計劃有關的事宜

為保證2025年A股計劃的實施，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2025年A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確定2025年A股計劃的授予日；
- (ii) 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授予價格及回購價格將根據2025年A股計劃的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 (iii) 在激勵對象符合必要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一切相關事宜；
- (iv) 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資格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v) 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vi) 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深交所提交解除限售的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相關登記結算業務；
- (vii) 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viii) 辦理2025年A股計劃的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關事宜；

- (ix) 管理2025年A股計劃；
- (x) 處理實施2025年A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明確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xi) 就2025年A股計劃向有關政府及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及個人提交的文件；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及就2025年A股計劃採取其認為必須、恰當或合適的一切行動；及
- (xii) 為2025年A股計劃的實施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證券公司及其他中介機構。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應與2025年A股計劃的有效期限一致。

張達先生及張婷女士，作為董事及2025年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已放棄對本議案投票。

本議案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將構成本公司的股票計劃，涉及發行新股份，因此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2025年A股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5年A股計劃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現有股份的股票計劃，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5年A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2025年A股計劃的適用披露規定。

建議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進行有條件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倘「III. 建議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進行有條件授出」一節所載向四名董事進行建議授予將導致就截至建議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的0.1%，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批准。相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有關的事宜；(iii)建議採納2025年A股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i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2025年A股計劃有關的事宜；及(v)建議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進行有條件授出。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有關的事宜；(iii)2025年A股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詳情；(i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2025年A股計劃的事宜；及(v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實際售價」 | 指 | 受託人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規則出售已歸屬激勵股份的相應相關股份時，按指示就已歸屬激勵股份向相關承授人分配及支付的現金價值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

「2025年A股計劃」	指	本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即本公司採納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規則之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考核管理辦法」	指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人士」	指	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下的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授予價格」	指	將授予激勵對象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授出文據」	指	於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後，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應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立書面文據，載明所授予激勵股份的詳情及授予激勵股份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縮股、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	指	本公司的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
「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規則」	指	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的運作規則及實施程序(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股份」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惟須符合授出文據所載的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	指	按照2025年A股計劃的要求取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和業務崗位人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彼等之配偶、父母、子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就激勵對象而言，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2025年A股計劃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惟須符合授出文據所載的歸屬條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票計劃」	指	本公司所有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有效股票計劃，包括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指定擔任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解除限售條件」	指	就2025年A股計劃而言，根據激勵計劃解除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就2025年A股計劃而言，指於達成激勵計劃項下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並可在市場上買賣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 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李家聰先生組成。